

合同编号：

**东莞市洪梅镇 2026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莞市洪梅镇 2026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收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受托方（乙方）：广东金尺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赵峰

联 系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B 座 709 号

联 系 电 话：0769-23209655

东莞市洪梅镇 2026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东莞市相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洪梅镇 2026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洪梅镇 2026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项目；
- （二）项目位置：东莞市洪梅镇；
- （三）项目规模：本次征收土地面积 0.6679 公顷（10.0185 亩），
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第二条 委托事项

根据国家、广东省、东莞相关政策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三条 工作期限

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协调村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前提下，签订合同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村民代表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张贴公示公告、现
场踏勘等调查工作。调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由于甲
方或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相关工作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执行。

评估所需相关资料如下：

- 1.征地预公告；
-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额

双方约定，本次评估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伍万零叁佰元整（小写：¥50,300 元）。以上评估费已包含服务机构的人工、材料、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二)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甲方提交报告至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报批批复后，或在甲方提交报告满一年时，（以较早达成时点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2.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付款金额等值发票，经甲方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合计伍万零叁佰元整（¥50,300 元）。乙方未按时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不属违约。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因政策或财政部门等影响导致款项未及时到位的，不属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开户名：广东金尺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69905250510813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 要求乙方配合其进行现场沟通, 参加并出席项目沟通协调会;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决策前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评估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五) 甲方应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在评估期间到现场实地查勘及调查, 并提供相应的方便和配合。

(六)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停滞或工作进度受影响的, 甲方应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及时解决、排除影响, 以便乙方正常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依据国家及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内容、评估工作依据和工作期限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并按时提交评估报告。

(二) 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 甲方要求乙方对评估报告的内容给予解释说明的, 乙方应予以协助, 必要时出具书面说明, 并对评估报告及解释说明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公正性全面负责。

(三) 乙方应依约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不得将该委托评估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四)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委托事项, 并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与沟通。

(五) 乙方明确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所发生的住宿、伙食、办公、用车、材料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因乙方在评估工作中的错误或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而需要重新作出评估或补充评估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进行处理,并无偿提交评估报告或补充评估报告给甲方。

(七) 乙方应依约开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服务活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它任何形式的经济活动,如乙方行为超越合同约定事项而发生费用及其它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符合国家、东莞市政府要求的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评估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评估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若乙方未按照有关工作规范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好修正工作。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做,直至评估报告获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逾期未完成的,同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且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评估费,并向乙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

(五) 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事项或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从事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支付评估费用,乙方须归还甲方提供的材料,且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签署地址：东莞市